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二〇〇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二〇〇二年四月二十四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

（二〇〇七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工作，提高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之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是指，将对公司股票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在规定时间内、在规定的媒体上、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并送达证券监管部门。

第三条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实施与监督

第四条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适用于以下人员和机构：

- （一）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
- （二）公司董事和董事会；
- （三）公司监事和监事会；
- （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五）公司总部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
- （六）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 5%以上的大股东；
- （七）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和部门。

第五条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管理，董事长为信息披露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具体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并定期对公司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总部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以及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和部门开展信息披露制度方面的相关培训，并将年度培训情况报证券交易所备案。

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职能部门，包括联系投资者、接待来访、回答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的资料等。

第八条 公司财务部门、对外投资部门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的信息披露工作负有配合义务，以确保公司定期报告及有关重大资产重组的临时报告能够及时披露，并保证其所提供的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第九条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由公司监事会负责监督。监事会应当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对发现的重大缺陷及时督促公司董事会进行改正，并根据需要要求董事会对制度予以修订。董事会不予更正的，监事会可以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年度实施情况进行自我评估，在年度报告披露的同时，将关于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实施情况的董事会自我评估报告纳入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部分进行披露。

第十一条 监事会应当形成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实施情况的年度评价报告，并在年度报告的监事会公告部分进行披露。

第三章 应披露的信息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地披露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理念、公司与利益相关者的关系。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其他报告为临时报告。

第十四条 临时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1、 董事会决议；
- 2、 监事会决议；

- 3、 召开股东大会或变更召开股东大会日期的通知；
- 4、 股东大会决议；
- 5、 独立董事的声明、意见及报告；
- 6、 收购或出售资产达到应披露的标准时；
- 7、 关联交易达到应披露的标准时；
- 8、 重要合同（借贷、委托经营、受托经营、委托理财、赠与、承包、租赁等）的订立、变更和终止；
- 9、 大额银行退票；
- 10、 重大经营性或非经营性亏损；
- 11、 遭受重大损失；
- 12、 重大投资行为；
- 13、 可能依法承担的赔偿责任；
- 14、 重大行政处罚；
- 15、 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名称发生变更；
- 16、 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 17、 订立前述第 8 项以外的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18、 发生重大债务或未清偿到期重大债务；
- 19、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20、 直接或间接持有另一上市公司发行在外的普通股 5%以上；
- 21、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持有股份增减变化达 5%以上；
- 22、 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 23、 公司董事长、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经理发生变动；
- 24、 生产经营环境发生重要变化，包括全部或主要业务停顿、生产资料采购、产品销售方式或渠道发生重大变化；
- 25、 公司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申请破产的决定；
- 26、 新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产生显著影响；
- 27、 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28、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被法院依法撤销；
- 29、 法院裁定禁止对公司有控制权的股东转让其所持公司的股份；
- 30、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被质押；

31、公司进入破产、清算状态；

32、公司预计出现资不抵债；

33、获悉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帐准备的；

34、公司因涉嫌违反证券法规被中国证监会调查或正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第十五条 信息披露的时间和格式，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之规定执行。

第四章 信息披露的程序

第十六条 信息披露前应严格履行下列审查程序：

（一）定期报告以及由出席会议董事或监事签名须披露的临时报告，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并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二）涉及《股票上市规则》中关于出售、收购资产、关联交易、公司合并、分立等重大事项的临时报告，由董事会办公室组织起草文稿，经董事会秘书审核后报董事长，并予以披露；

（三）涉及《股票上市规则》中关于股票异常波动内容的临时报告，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并报送董事长，并予以披露；

（四）公司股票停牌、复牌申请书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报送董事长，并予以披露；

上述各项内容，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需召开董事会审议的，应召开董事会并形成董事会决议后予以披露。

上述各项内容，在董事会秘书呈报董事长后，董事长应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敦促董事会秘书组织信息的披露工作。

上述各项内容，在信息完成公开披露后，公司应同时以传真或书面等方式通报中国证监会陕西监管局，并通报公司相关人员。

第十七条 公司下列人员有权以公司的名义披露信息：

1、董事长；

2、总经理；

- 3、经董事长或董事会授权的董事；
- 4、董事会秘书；
- 5、证券事务代表。

第十八条 公司有关部门研究、决定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时，应通知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并向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

第十九条 公司有关部门对于是否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有疑问时，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或通过董事会秘书向证券交易所咨询。

第二十条 公司在各类媒体（含互联网等）上发布信息时，应经公司董事会秘书审核并报董事长（或其授权人），未履行审核程序的，不得擅自发布。

第四章 信息披露的媒体

第二十一条 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披露的信息也可以载于其他公共媒体，但刊载的时间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和网站。

第二十三条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证券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的，不得提供内幕信息。

第五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职责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办公室及其负责人、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总部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在公司信息披露中的应当勤勉尽责，包括但不限于：

（一）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实施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组织和管理董事会办公室具体承担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二）董事和董事会应勤勉尽责、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三）监事和监事会除应确保有关监事会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外，应负责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相关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

（四）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有责任保证公司董事会

办公室及公司董事会秘书及时知悉公司组织与运作的重大信息、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实质性或较大影响的信息以及其他应当披露的信息；

（五）公司总部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应当督促本部门或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确保本部门或公司发生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信息及时通报给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或董事会秘书；

（六）上述各类人员对公司未公开信息负有保密责任，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尚未公开披露的信息。

第二十五条 公司总部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是本部门及本公司的信息报告第一责任人，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应当指定专人作为指定联络人，负责向董事会办公室或董事会秘书报告信息。

第二十六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 5%以上的大股东出现或知悉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告、对外担保、重大债权债务）时，应当及时、主动上报给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或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报告公司董事长，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根据国家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并执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应当负责检查监督内部控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保证相关控制规范的有效实施。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信息披露。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发现已披露的信息（包括公司发布的公告和媒体上转载的有关公司的信息）有错误、遗漏或误导时，应及时发布更正公告、补充公告或澄清公告。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负有保密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第三十二条 当董事会得知，有关尚未披露的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露，或者公司股票价格已经明显发生异常波动时，公司应当立即将该信息予以披露。

第三十三条 由于有关人员的失职，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时，应对该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并且可以向其提出适当的赔偿要求。

第七章 信息披露档案管理

第三十四条 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资料统一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时签署的文件等。

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告的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八章 其他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证券交易所的《股票上市规则》有冲突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证券交易所的《股票上市规则》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并修改。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